

泉 州 市 教 育 局 泉 州 市 体 育 局 文 件

泉教体〔2017〕23号

关于举办 2017 年泉州市小学生足球 联赛（决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文体局，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

为贯彻教育部等六部委下发的《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交流各县（市、区）小学校园足球的技艺，推动全市青少年校园足球运动的普及与发展，根据年度工作部署和计划，决定举办 2017 年泉州市小学生足球联赛（决赛）活动。现将《2017 年泉州市小学生五人制足球竞赛规程》发给你们，请通知有关学校做好参赛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附件：1. 2017 年泉州市小学生五人制足球竞赛规程
2. 2017 年泉州市小学生足球联赛（决赛）报名表

泉 州 市 教 育 局 泉 州 市 体 育 局

2017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1 :

2017 年泉州市小学生五人制足球竞赛规程

为了认真贯彻教育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精神，推动我市青少年校园足球运动的发展，提高我市青少年足球运动水平。经研究，决定举办 2017 年泉州市小学生男子五人制足球比赛（决赛）活动。现将竞赛规程公布如下：

一、主办单位：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体育局

二、比赛时间：2017 年 12 月 25 日开始

三、比赛地点：丰泽区东海湾实验学校、泉州师院附属丰泽小学

四、参赛单位：各县（市、区）举办的 2017 年小学生足球联赛（小学男子组）第一名、第二名的学校。

五、参赛运动员资格

（一）运动员必须是品行端正，遵守中小学生行为规范，文化考试成绩合格、具有正式学籍的同一所学校在读学生。转学时间达一年以上的学生方可代表学籍所在的学校参加联赛，同学年内运动员参加省、市、县联赛的代表单位须一致。

（二）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由所在学校出具该运动员适宜参加比赛的书面证明并办理人生意外伤害保险，否则不得参赛。比赛组委会将为运动员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但对意外伤害事故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同一年度在省优秀运动队、省体校集训、试训时间累计达半年以上和已正式办理注册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四）运动员资格由所在地县级教育和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共同负责审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成绩和名次，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通报全市并取消该校 3 年内参赛资格。

六、参赛年龄规定：运动员必须是 2004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七、参加办法：

（一）每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队医 1 人、运动员 10 人。

（二）运动员参赛时必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件，主办单位有权随时抽查。

（三）报名办法：

1. 报名采用电子和纸质两种形式相结合。各参赛单位必须按规程要求认真填写报名表（附后），纸质报名表使用 A4 纸打印，并经县（市、区）文体局和教育局加盖公章后，于 12 月 11 日前，将书面报名表报送市教育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联系人：宋老师，联系电话：22767196），同时将电子报名表（需附电子照片）发至 ssj8968@126.com，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报名表与电子邮件不一致时以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为准，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2. 报名时应同时附上运动员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健康证明、保险单据，全国统一的学籍信息电脑截屏（用 A4 纸打印），否则报名无效。

八、竞赛办法

（一）根据报名队数决定赛制。

（二）决定名次办法：

1. 如有分组循环赛则按积分多者名次列前，每队胜一场积 3 分，平一场积 1 分，负一场积 0 分。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2. 如有淘汰赛阶段比赛必须决出胜负，若在规定比赛时间内为平局，则直接以踢点球办法决出胜负（罚球点球参照《室内五人制足球单寒规则 2014/2015》）

九、竞赛规则和相关规定

（一）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室内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2014/2015》。

（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三）比赛时间：

全场比赛 30 分钟（不执行净时制），上下半场各 15 分钟，中场休息时间最多不超过 10 分钟，当裁判员认为需停表时（如队员严重受伤、球队申请暂停等），予以停表并告之双方球员；球队可在每个半场要求一次 1 分钟的暂停。

（四）比赛使用 4 号球（室内专用球）。

（五）比赛每队每场比赛限报 10 人，上场队员不得多于 5 人，其中一人必须为守门员。在比赛中任何一队在场上队员人数少于 3 人，

该场比赛将被终止，比赛结果由组委会裁定，替补人数不限，替补下场的队员可以再次上场比赛。

（六）如果某队弃权，判罚该队所有比赛（包括已赛或未赛的场次）均以 0:3 负于对方；双方球队比赛弃权或罢赛，双方球队本场比赛均无成绩，计 0 分，并按有关规定另行处罚。

（七）比赛进行中运动员被裁判员出示红黄牌规定如下：

1. 一张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赛区纪律委员会如有追加处罚除外）。

2. 同一场比赛中因累积两张黄牌而被出示红牌，该两张黄牌不做累计。

3. 所有红黄牌累计到下一阶段，直至比赛结束。

（八）比赛队员必须穿帆布、软皮面训练鞋或体操鞋，鞋底为橡胶或类似材质，（如比赛在室外进行也可以穿碎钉足球鞋）；必须穿护腿板，护腿板必须包在长袜内，否则不予上场。

（九）如遇不可抗拒理由造成比赛中断且无法恢复比赛的情况，当时比赛成绩有效。大会必须在 24 小时内另选合适场地补足剩余的比赛时间（包括罚球点球）。

（十）比赛时，每队必须备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和护袜，服装颜色必须认真填写在正式报名单内；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名单相符，否则不得上场比赛；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比赛队员紧身裤的颜色要与比赛短裤的颜色一致；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比赛服装和护袜的颜色必须全队一致。

（十一）参赛运动员不得佩戴任何饰物，否则取消其比赛资格。

十. 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本次比赛将根据实际参赛队数设立奖项名额，原则上获得一、二等奖的队数各占参赛队伍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 本次活动将根据实际参赛队数对获得一、二等奖的运动队颁发奖牌，对相应的运动员颁发奖励证书。

(三) 获得一等奖队伍的教练员(一名)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荣誉证书。

(四) 本比赛设立“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一. 纪律规定和申诉

为端正赛风赛纪，请各县(市、区)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要严格按照规程规定，严肃认真地进行审查把关。

(一) 决赛组委会将严格按照竞赛规程及《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对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给予严肃处理。

(二) 经审查认定不符合参赛资格者，在赛前被发现将被取消参赛资格，且所代表队伍不得增补他人；在赛中及赛后被发现将被取消参赛资格，所代表队伍将被取消比赛成绩。

(三) 凡对参赛运动员(队)的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者，请于赛前向“资格审查组”提交经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书》和1000元申诉费方可受理。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不退。

(四) 各参赛运动队无论何种原因出现弃赛、罢赛、退出比赛的行为，组委会将取消该运动队的参赛资格，并由参赛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所有球队已经与之比赛的成绩和红、黄牌取消，但对非体育道德行为做出的追加处罚有效。

十二. 仲裁与裁判

（一）由主办单位负责选调。

（二）裁判员必须遵守省市级联赛组委会各项纪律规定。

（三）裁判员自备工作所需各项装备。

十三 . 其他规定

各参赛队必须为本队所有人员办理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有效承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十四 .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

附件 2 :

2017 年泉州市小学生足球联赛 (决赛) 报名表

单位 (盖章) :

姓名	一寸照片 (电子版)	姓名	一寸照片 (电子版)
身份证		身份证	
学籍号		学籍号	
参赛号		参赛号	
姓名	一寸照片 (电子版)	姓名	一寸照片 (电子版)
身份证		身份证	
学籍号		学籍号	
参赛号		参赛号	
姓名	一寸照片 (电子版)	姓名	一寸照片 (电子版)
身份证		身份证	
学籍号		学籍号	
参赛号		参赛号	
姓名	一寸照片 (电子版)	姓名	一寸照片 (电子版)
身份证		身份证	
学籍号		学籍号	
号码		参赛号	
姓名	一寸照片 (电子版)	姓名	一寸照片 (电子版)
身份证		身份证	
学籍号		学籍号	
参赛号		参赛号	

领队 :

教练 :

联系电话 :

县 (市、区) 教育局意见

(盖章)

抄送：省教育厅体育卫生艺术教育与语言文字处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29日印发
